



編號 CD/DNS/CCASS/292/2011

Ref. No.:

日期 2011年12月7日

Dat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建議領先 ETF 自願撤回認可資格及自願除牌
Subject:

查詢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840 3626)
Enquiry: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979 7111)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領先」)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佈 (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207/LTN20111207193_C.pdf)，其已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6 條自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回其十二隻領先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領先 ETF」）之認可資格，以及將領先 ETF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

受影響的十二隻領先 ETF 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2803	領先 RAFI 美國 ETF*
2806	領先 RAFI 歐洲 ETF*
2809	領先商品 ETF*
2810	領先印度ETF*
2812	領先環球ETF*
2813	領先韓國ETF*
2814	領先日本ETF*
2815	領先亞太區ETF*
2820	領先新興市場ETF*
2826	領先納指ETF*
2831	領先俄羅斯ETF*
2837	領先台灣ETF*

(*此基金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該公佈，領先 ETF 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領先 ETF 在此日後將不再在聯交所買賣。除牌及撤回認可資格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屆時領先 ETF 將不再受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後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領先 ETF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 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任何交易日（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

由現在直至最後交易日，領先 ETF 將繼續在聯交所買賣並設有證券市場莊家，作為領先 ETF 證券市場莊家，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興證券香港」）已通知聯交所將按照聯交所之交易規則附表十四提供雙向報價及履行有關責任。所有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 (CNS) 制度進行交收。

- 2 公佈日期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內由法興證券香港提供之特別每日回購安排

投資者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選擇按有關領先 ETF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向領先 ETF 之參與交易商法興證券香港出售領先 ETF 之單位（可能須支付適用費用及收費），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以遠期定價計算。交易所參與者須聯絡法興證券香港，並作出必要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個別結算交收該等交易。

由於法興證券香港將僅接納交易所參與者之回購指示，因此所有投資者應聯絡交易所參與者，以便根據此安排作出出售單位之安排。

領先 ETF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

交易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注意，領先 ETF 之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後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而自除牌及撤回認可資格日起，則不再能夠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因此，其後向法興證券香港出售已除牌單位須透過領先及法興證券香港所委任之服務代理奕豐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奕豐」）進行。

- 3a 於最後交易日後由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已除牌單位予奕豐

領先 ETF 單位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除牌及撤回認可資格開始，不再被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要在最後交易日後盡快把已除牌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轉移予奕豐。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其最終受益投資者）須發出指示轉移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往其在奕豐開立的戶口或其最終受益投資者（以本身名義）在奕豐直接開立的戶口，開戶必須遵守奕豐的客戶接納規定及程序。

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最終受益投資者在奕豐成功開立戶口後轉移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往奕豐，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向香港結算提交 **Debit and Transfer Request Form** (附件一)。未能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奕豐開設戶口，投資者向法興證券香港出售單位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後於任何特定交易限期執行任何回購指示或可能有所延誤，以及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或可能有所延誤，而最壞情況為不能出售單位。

3b 最後交易日後十八個月（即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特別回購期」）內由法興證券香港提供之特別每週回購安排

法興證券香港在最後交易日後十八個月內將會繼續每週回購領先 **ETF** 單位。投資者如欲在最後交易日後以遠期定價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須扣除相關費用及收費）出售其存放於奕豐的除牌單位給法興證券香港必須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奕豐）。

香港結算將盡可能協助未能於最後交易日後轉移單位往奕豐以供回購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出售方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本身或代表其最終受益投資者）必須向香港結算提交 **Debit Instruction Form** (附件二)。由於除牌單位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回購所得款項將由法興證券香港與出售方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直接交收。付款安排將依據法興證券香港的開戶程序及出售方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法興證券發出的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最終受益投資者務請在最後交易日前在奕豐開立戶口及盡快把其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往奕豐，以避免投資者向法興證券香港出售單位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後於任何特定交易限期執行任何回購指示或可能有所延誤，以及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或可能有所延誤，而最壞情況為不能出售單位。

3c 特別回購期結束後（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起）

如果在所規限的十八個月後仍持有未出售的單位，投資者須聯絡法興證券香港，以確定屆時其可使用的方案。然而，無法保證或承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後，投資者將能夠向法興證券香港出售單位或回購單位的條款。

務請交易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盡快轉交領先之公佈予持有領先 **ETF** 單位的客戶，並通知該等客戶該公佈的內容。
- 盡快協助客戶於最後交易日前後出售或轉移領先 **ETF** 單位。
- 倘若有客戶有意於最後交易日後出售其單位，就其以代名人及客戶戶口持有的單位於奕豐開設戶口。
- 盡快協助領先 **ETF** 單位最終受益投資者而有意直接在奕豐開設個人戶口的客戶，讓其在最後交易日後把領先 **ETF** 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往奕豐。
- 如有任何較早交易限期、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提供上述有關服務，則盡快通知客戶。

如欲獲取領先 ETF 除牌及撤回認可資格詳細資料，可直接聯絡領先代表（電話號碼：(852) 2166 4620）或其附屬證券市場莊家法興證券香港（電話號碼：(852) 2166 4132）。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見產品及服務 / 證券產品 / 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欄) 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總監

王妙心謹啟